

沈阳建筑大学中新国际工程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促进推免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激励我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沈阳建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修订）》（沈建教字〔2025〕389号）（以下简称《推荐办法》）和《关于制定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的通知》（教通字〔2025〕30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选拔、以德为先。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学院按照学校《推荐办法》及本细则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学校推荐。学院推荐名额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四条 推荐对象为通过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被我校录取的学院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学生）。推免生申请推荐类型为普通推免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任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管理、推免生审定和受理申诉与投诉。小组成员由负责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系主任、教务办公室、学生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组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本科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教务办公室负责人、学生办公室负责人、教师代表

第六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制定和审查推免工作细则，组织和实施学生的遴选与推荐，审定拟推荐人员名单，受理申诉与投诉。

第七条 学院纪检工作人员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和严重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章 推免生申请条件

第八条 普通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成绩优异。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二）在校期间未因考试严重违纪或作弊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无违反学术诚信道德的行为。

(三)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在前30% (四舍五入, 下同) 以内。

(四) 外语成绩要求。英语 (CET4) 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 (IELTS) 成绩不低于5.5分或托福 (TOEFL) 成绩不低于70分; 其他语种学生, 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外语成绩应为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当年8月31日前获得。

(五)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标。

(六) 本科毕业后没有出国留学、就业、创业计划。

第四章 综合测评

第九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是决定其是否取得推荐资格的主要依据。综合测评成绩主要由推荐对象的学业综合成绩、综合奖励等指标组成。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包括笔试、面试等)。

(一) 学业综合成绩

学业综合成绩 (P) 考核以学分绩点为依据, 按 (平均学分绩点+5) *10计算。

参加国 (境) 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在交流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 如在报名学期开学第一天 (春季学期课程补缓考成绩录入系统截止日期) 前完成学分转换的, 计入学业成绩和专业核心课成绩。否则, 不计入。

(二) 综合奖励与赋分

1. 普通推免生申报的综合奖励项目, 每类项目下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填写在个人申请表内。

2. 学生竞赛只计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二等奖) 及以上, 且由我校组织、我校教师指导的竞赛。国际竞赛参照全国赛执行。

3.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满2年者及其在部队立功按奖励计分,不计入限制项。

(三) 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按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计算。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见附件1。

第五章 推免生名额分配及推荐原则

第十条 学院推免生名额指标每年由学校分配。

第十一条 若推免生推荐名额少于应届本科生专业数,不分配至具体专业,面向全院学生申报,按申请人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一个专业最多推荐1人;若推免生推荐名额等于应届本科生专业数,一个专业推荐1人;若推免生推荐名额多于应届本科生专业数,分配原则为按照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从高到低确定专业排序,按专业排序依次循环分配,每次每专业分配1人,直至没有剩余名额为止。推免生推荐名额因某专业出现空缺而剩余的名额,继续按以上原则进行分配。

若两个及以上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相等,则计算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总体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各专业推免顺序。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推免生申请人按所在专业综合测评成绩分专业排序,按第十一条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若两名及两名以上申请人的综合测评成绩相同,则依次按平均学分绩点、综合奖励分确定排序。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排名公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计算各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公布各专业排名在前30%以内的学生名单及平均学分绩点,在校园网学院主页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天。同时受理学生的查询和咨询。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学生根据学校当年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通知要求，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奖项、填写并提交个人申请表。

第十五条 学院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学校《推荐办法》及本细则进行审核，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审核结果和拟推荐人员名单在校园网学院主页公示5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相关材料无效。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审核结果负责，审核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申请条件与资格。
2. 申请人综合奖励项目及奖励赋分情况；综合奖励项目经学院核查原件和复印件，确认无误后，核查人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3. 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二）公示内容：参加考核的所有推免生申请人名单（含姓名、学号、专业、平均学分绩点、综合奖励分、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等信息）、推免生申请人综合奖励项目明细。未经公示的信息视为无效信息。

公示期间有争议的材料和数据经修改后须在第一次公示期结束后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期为1天。未经第一次公示的材料不得在二次公示材料中出现。

（三）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学院根据本细则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同时按要求将拟推荐人员名单排序后报送教务处。

第七章 监督、申诉和投诉

第十六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要主动报备回避。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对于学院正常认定并赋分的推免生的授权专利、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若学生本人或其他学生提出异议，需要进行审核鉴定的，学院成立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不少于5人的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授权专利、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授权专利、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十八条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推荐办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对申请推免生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对发现有审查不严，营私舞弊，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院各专业推免生申请人的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学生对推荐过程和相关材料或选拔结果有疑议，应及时在学院公示期结束前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领导小组须接受并及时处理学生的诉求。

（二）若学生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疑问，在学院公示期结束前由学院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推免工作组成员单位业务负责人进行认定和处理。

（三）学生对学校处理结果仍不满意的，可向学校监察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对推荐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公示期间，申请人如放弃推免生资格，须填写《关于自愿放弃申请推荐××××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声明》。

第二十二条 获得推荐资格学生须按照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未及时填报志愿者，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第二十三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二）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

第二十四条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生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学院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从2023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新国际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中新国际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

2. 中新国际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大学生荣誉称号认定项目一览表

3. 中新国际工程学院推免工作纳入综合奖励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清单

附件1

中新国际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

为科学合理的做好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Z由学业综合成绩P、综合奖励分S两部分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 $Z=P*90\%+S*10\%$ 。

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勤奋与努力程度，学校采用学年总学分数作为评价指标；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即课程绩点与学分之积；学生的总体学习质量用平均学分绩点来表示。

课程绩点=（百分制课程成绩÷10）-5；

百分制课程成绩不足60分的，课程绩点为0；采用五级制记分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采用两级制计分的，通过和不通过课程绩点分别为：3.5、0。

平均学分绩点（GPA）=Σ课程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根据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全校任选课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推免生申请人的平均学分绩点按课程正常考核成绩计算。

三、综合奖励分计算

（一）列入综合奖励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学术论文、授权专利及荣誉称号等项目，统计的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的8月31日。

（二）综合奖励分S的计算公式为： $S=S_1+S_2+S_3+S_4$

1. 在校学习期间参加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竞赛项目级别		国家A级			国家B级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分 S_1	参赛组内第1排名人	10	9	8	7	6	
	参赛组内第2排名人	8	7	6	5	4	
	参赛组内第3排名人	7	6	5	4	3	

说明: (1) 纳入综合奖励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清单见附件2。

(2) 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3) 上表获奖等级为竞赛项目的奖级排序, 只计前3位次的奖级; 如设置特等奖的竞赛项目, 特等奖对照上表一等奖计分、一等奖对照上表二等奖计分、二等奖对照上表三等奖计分, 后续奖级不再计分。

(4) 上述计分只计学生参赛小组内前3人, 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 获奖文件和证书均不能确定排序的, 参赛组3人以内(含3人)均按参赛组内第2排名人计分, 参赛组人数超过4人(含4人)均按“参赛组第1、2、3排名人合计得分/参赛组人数”计分。

2. 在校学习期间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级别	SCI	EI或各学科领域指定刊物
排名	1	1
奖励分 S_2	10	5

说明：（1）在校学习期间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署名单位为沈阳建筑大学；独立作者；若为第一作者，其余作者应与申请者无直系亲属关系。

（2）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出版物为准，录用通知无效，被检索收录的须有检索证明。

（3）SCI或EI检索期刊被列入中国科学院国际预警期刊的不计分数。

（4）“EI或各学科领域指定刊物”指EI（JA）、北大中文核心、CCF A类、B类、C类论文。

（5）CCF A类、B类、C类级别认定以最新版《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为准。

3.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排名	1	1	1
奖励分S ₃	10	2	2

说明：（1）在校期间获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人及软件著作权人为沈阳建筑大学，且在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一。

（2）未在学校相关部门备案、非本专业领域授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获授权的专利或采取转让方式获得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予计算奖励分。

4.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奖励（荣誉称号）：

项目	获得奖励级别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奖励分S ₄	10	5	3	1

说明：（1）列入综合奖励的荣誉称号为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奖学金）。

（2）对于服兵役的学生，在部队期间荣获的“四有军人”“优秀义务兵”等荣誉，视为校级荣誉，计1分。

（3）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满两年者，按获得奖励计10分。

（4）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满两年者，其在部队立三等功按获得奖励计10分。

（2）、（3）、（4）三项可重复计分，不计入荣誉称号数量。

附件2

中新国际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大学生荣誉称号

认定项目一览表

序号	荣誉称号	认定级别	颁发单位	责任部门
1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国家级	中央组织部	组织部
2	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	国家级	中央组织部	组织部
3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国家级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	学生处
4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国家级	团中央和全国学联	学生处
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优秀作品奖	国家级	教育部	校团委
6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获奖个人	国家级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学生处
7	体育道德风尚奖	国家级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	体育部
8	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	省部级	省委组织部	组织部
9	辽宁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省部级	省委组织部	组织部
10	辽宁省优秀大学生党员标兵	省部级	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11	辽宁省优秀大学生党员	省部级	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12	辽宁省华育十佳大学生	省部级	辽宁省教育基金会	学生处
13	辽宁省大学生年度人物	省部级	辽宁省高校学生工作研究会	学生处
14	辽宁好人最美大学生	省部级	辽宁省委宣传部	学生处
15	辽宁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获奖个人	省部级	省委教育工委、辽宁省教育厅	学生处
16	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	省部级	共青团辽宁省委	校团委
17	辽宁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优秀作品奖	省部级	省教育厅	校团委
18	辽宁省大学生戏剧节优秀表演奖	省部级	省教育厅、团辽宁省委	校团委

序号	荣誉称号	认定级别	颁发单位	责任部门
19	体育道德风尚奖	省部级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体育部
20	沈阳市优秀共产党员	市级	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	组织部
21	沈阳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市级	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	组织部
22	沈阳教科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市级	中共沈阳市委教科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23	沈阳教科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市级	中共沈阳市委教科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24	沈阳市优秀大学生	市级	沈阳市教科工委	学生处
25	沈阳市模范大学生	市级	沈阳市教科工委	学生处
26	沈阳市大学生标兵	市级	沈阳市教科工委	学生处
27	沈阳市十佳大学生	市级	共青团沈阳市委	校团委
28	沈阳市“五四”奖章 十佳青年道德模范	市级	沈阳市杰出青年 人物和青年群体 评选表彰工作组 委会	校团委
29	沈阳市“五四”奖章 十佳公益青年	市级	沈阳市杰出青年 人物和青年群体 评选表彰工作组 委会	校团委
30	沈阳市优秀共青团员	市级	共青团沈阳市委	校团委
31	沈阳市优秀团学干部	市级	共青团沈阳市委	校团委
32	沈阳高校优秀最美志愿者	市级	共青团沈阳市委	校团委
33	沈阳市大中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先进个人”	市级	共青团沈阳市委	校团委
34	沈阳市大学生文化节 优秀个人	市级	市委教科工委	校团委
35	沈阳高校“弘扬雷锋精神 共建幸福沈阳”演讲大赛表演奖	市级	市委教科工委	校团委
36	体育道德风尚奖	市级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运动专项分会	体育部

中新国际工程学院推免工作纳入综合奖励的大学生

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清单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竞赛类别
1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演讲比赛；②综合能力赛项；③笔译赛项；④口译赛项；⑤短视频赛项；⑥多语种组比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2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3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4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仿真学会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5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原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6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8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CUMCM）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CSIAM）、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组委会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9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COMAP）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竞赛类别
46	中国大学生机器博弈创新设计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国家B级	重点项目
47	WUPENiCity城市设计学生作业国际竞赛	世界规划教育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	国家B级	重点项目
48	全国安全科学与工程大学生实践与创新作品大赛	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全国高校安全科学与工程学术年会委员会、教育部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国家B级	重点项目
49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大学生模型设计竞赛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国家B级	重点项目
50	全国大学生工业化建筑与智慧建造竞赛	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化建筑学术委员会、中国建筑学会BIM分会、东南大学、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大学	国家B级	重点项目
51	中国工业智能挑战赛(原“AB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国家B级	重点项目
52	全国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国家B级	重点项目
53	全国高等院校学生“斯维尔杯”数字城市创新技术与应用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国家B级	重点项目
54	鲁班杯全国高校数字孪生创新应用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国家B级	重点项目
55	中国智能机器人格斗及竞技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5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高等学校英语专业英语教学研究会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57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原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全国3D技术推广服务与教育培训联盟(3D动力)、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竞赛类别
58	“博创杯”全国大学生嵌入式人工智能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博创杯”全国大学生嵌入式人工智能设计大赛组委会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59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60	SOLVE FOR TOMORROW 探知未来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中国科协科普部、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61	城市可持续发展调研报告国际竞赛	世界规划教育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62	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63	全国高等院校绿色建筑技能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64	新道杯数智财经大赛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6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66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全国 3D 技术推广服务与教育培训联盟(3D动力)、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注：国家级竞赛主力成员人数认定参照《沈阳建筑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竞赛团体赛主力成员人数认定参考标准》执行。